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9 年年報



1. 引言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在一九六七年制定，訂明管理法援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並在普通計劃下為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根據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獲得法援。

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開始運作，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低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提供法援。輔助計劃財政自給自足，構思是針對涉及索償金額合理的金錢申索個案，而這些個案的勝訴機會高，有良好的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機會，可確保計劃財政穩健。輔助計劃的經費，最初是來自獎券基金撥出的 100 萬元種子基金，及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〇一二年由政府注資 2,700 萬元及 1 億元，以支持輔助計劃擴大涵蓋範圍。基金的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申請人須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個案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後分擔費。

3.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目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 307,130 元法定限額，但少於 1,535,650 元，便可申請輔助計劃的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的分擔費用和討回的賠償或補償。申請輔助計劃的人士，如就第 I 類訴訟提出申請，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而就第 II 類訴訟提出申請，則須繳付申請費 5,000 元（訴訟類別請參考以下第 4 節），費用將不獲發還。申請獲批後，受助人須繳交中期分擔費。第 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25%，現時為 76,783 元。第 I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則相等於受助人財務資源的 10%，或受助人根據普通計劃須繳付的最高款額(現時為 76,783 元)，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如受助人勝訴，須就討回的賠償向基金繳付最終分擔費。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

供法律代表的個案，最終分擔費的比率由 6%至 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 15%至 20%不等。

4.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最初只包括人身傷亡索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再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展至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涵蓋範圍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現時包括下列類別的訴訟－

第 I 類訴訟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沒有規限；
- 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以及
- 個人傷亡索償案件，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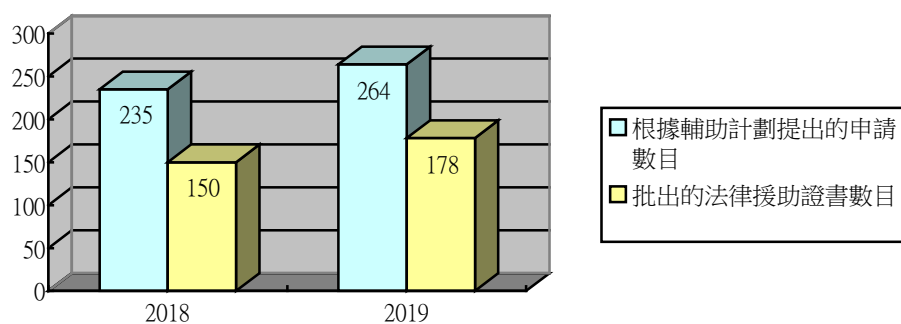
第 II 類訴訟

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的下述申索：

-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涉及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5. 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二〇一九年，法援署共接獲 264 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有 178 張。



註：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6. 財政

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相比於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的 4,954,625 元盈餘，基金於截至二○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 7,681,011 元盈餘。截至二○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 2.05 億元。審計署署長報告載於**附錄**。

二○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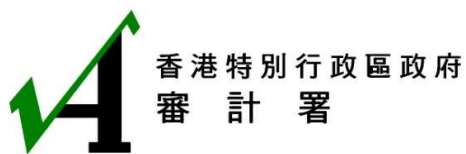
2019 年年報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7頁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1(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3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法律援助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法律援助條例》第31(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法律援助署署長須負責評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法律援助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法律援助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3	27,403,357	22,272,508
外匯基金存款	4	<u>55,204,140</u>	<u>52,776,425</u>
		<u>82,607,497</u>	<u>75,048,933</u>
流動資產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3	6,559,127	7,994,976
應收利息		3,494,027	3,244,674
原多於 3 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14,867,090	199,415,9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5,917,463</u>	<u>8,165,923</u>
		230,837,707	218,821,508
流動負債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6	(35,838,060)	(50,567,167)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		<u>(5,215,292)</u>	<u>(3,980,137)</u>
		<u>(41,053,352)</u>	<u>(54,547,3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89,784,355</u>	<u>164,274,204</u>
減去流動負債的資產總額		272,391,852	239,323,137
非流動負債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6	<u>(67,383,583)</u>	<u>(41,995,879)</u>
資產淨額		<u>205,008,269</u>	<u>197,327,258</u>
累積基金			
資本		127,000,000	127,000,000
累積盈餘		<u>78,008,269</u>	<u>70,327,258</u>
		<u>205,008,269</u>	<u>197,327,258</u>

隨附附註 1 至 1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申請費用	7	122,000	124,58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	8	9,784,756	3,966,135
利息收入		6,489,765	5,010,242
		<u>16,396,521</u>	<u>9,100,957</u>
開支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9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
- 其他代支費用		-	-
		-	-
停止跟進的案件		(360,458)	(120,307)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272,420)	-
- 其他代支費用		(1,833,175)	(11,250)
		<u>(3,105,595)</u>	<u>(11,250)</u>
		(3,466,053)	(131,557)
行政費		(5,215,292)	(3,980,137)
解款服務費用		(33,020)	(34,190)
銀行費用		(390)	(345)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13)	(103)
傳譯服務費用		(642)	-
		<u>(8,715,510)</u>	<u>(4,146,332)</u>
年度盈餘		7,681,011	4,954,62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81,011</u>	<u>4,954,625</u>

隨附附註 1 至 1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結餘	127,000,000	65,372,633	192,372,633
2017-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954,625	4,954,625
2018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7,000,000	70,327,258	197,327,258
2018-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81,011	7,681,011
2019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7,000,000	78,008,269	205,008,269

隨附附註 1 至 1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7,681,011	4,954,62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6,489,765)	(5,010,242)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			
應收帳款增加		(3,695,000)	(6,018,453)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			
應付帳款增加		10,658,597	25,925,018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應付行政費增加／(減少)		1,235,155	(1,267,80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389,998</u>	<u>18,583,14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外匯基金存款增加		(2,427,715)	(1,437,491)
原多於 3 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15,451,155)	(21,158,604)
已收利息		6,240,412	4,008,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638,458)</u>	<u>(18,587,88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248,460)	(4,74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u>8,165,923</u>	<u>8,170,667</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u>5,917,463</u></u>	<u><u>8,165,923</u></u>

隨附附註 1 至 1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9 條的規定成立，旨在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供資金，並根據條例第 5A 條，為財務資源超過 420,400 港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前：302,000 港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307,130 港元)但不多於 2,102,000 港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前：1,509,980 港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1,535,650 港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但該附表第 2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至 27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3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 (c)。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

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10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10月1日的既有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2018年10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的改變，其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3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即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出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原多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10月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9月30日的帳面值相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金融負債，包括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於2018年10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對金融資產於2018年10月1日的帳面值沒有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由2018年10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原多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此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

除任何虧損準備(請見附註 2 (d)(v)) 的淨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該等類別包括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原多於 3 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請見附註 2(d)(vi))的淨值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原多於 3 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e) 收入及開支確認

(i) 收入(申請費用及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及開支(訟費及支出)是在有關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ii) 未能從有關個案向基金支付的款項中全數討回的應收帳款金額(附註 3)，會在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內列作訟費及支出。能夠討回的訟費及支出會從相應個案的應付帳款(附註 6)扣除，並且不會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開支入帳。

(f) 銀行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3.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此項目為基金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預計應收帳款將於		
- 報告日計 12 個月內實現	6,559,127	7,994,976
- 報告日計超過 12 個月後實現	<u>27,403,357</u>	<u>22,272,508</u>
	<u>33,962,484</u>	<u>30,267,484</u>

4. 外匯基金存款

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把一筆 5,000 萬港元的款項存入外匯基金，該存款期為 6 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本金。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息率計算，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每年回報率，或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息率定為 2.9%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息率為 4.6%)。

外匯基金存款分析如下：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本金及已收利息	55,204,140	52,776,425
應收利息	<u>1,197,400</u>	<u>1,815,798</u>
年終結餘	<u>56,401,540</u>	<u>54,592,223</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55,204,140	52,776,425
流動資產	<u>1,197,400</u>	<u>1,815,798</u>
	<u>56,401,540</u>	<u>54,592,223</u>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	5,916,843	8,165,185
手頭現金	620	738
	<u>5,917,463</u>	<u>8,165,923</u>

6.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此項目是受助人支付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用，以及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從對訟人討回的損害賠償、訟費及代支費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預計應付帳款將於		
- 報告日計 12 個月內支付	35,838,060	50,567,167
- 報告日計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u>67,383,583</u>	<u>41,995,879</u>
	<u>103,221,643</u>	<u>92,563,046</u>

7. 申請費用

此項目是年內結算帳目個案的申請費用，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第14(1)(b)(iii)條及第14(2)(b)(iii)條用作抵銷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的數額。

8.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32條，於訴訟中獲得勝訴的受助人須按比例支付分擔費用，並撥入基金。

9. 訟費及支出

此項目是由基金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於個案完結時未能從受助人及／或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10.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原多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的帳面金額。外匯基金存款的信貸風險為低，至於銀行存款，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等同評級的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 銀行存款		
- Aa1 至 Aa3	40,928,093	46,446,109
- A1 至 A3	135,895,603	125,184,354
- Baa1 至 Baa3	43,960,237	35,950,657
	<u>220,783,933</u>	<u>207,581,120</u>

上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基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任何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需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產風險

流動資產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產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因此基金沒有顯著的流動資產風險。

截至2019年9月30日，基金的金融負債應在1年(2018年：1年)內支付。

(d) 其他財務風險

基金因每年1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4)的變動而須面對財務風險。於2019年9月30日，假設2019年的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將增加／減少盈餘及權益276,000港元(2018年：264,000港元)。

11.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資本的水平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日後財務承擔之餘，仍足以應付日後須支付的款項。

12. 或有負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基金就 6 宗訴訟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共計為 1,210 萬港元(2018 年：就 7 宗訴訟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共計為 700 萬港元)。

1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4.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